

# 分別界品第一

乙二 別釋體性

丙一 總明有漏無漏

丁一 明體——分別界品

戊一 標蘊辨異名

己一 有為名體

又諸有為法 謂色等五蘊

亦世路言依

有離有事等

己二 有漏異名

有漏名取蘊 亦說為有諍

及苦集世間

見處三有等

戊二 釋蘊立處界

己一 釋蘊立處界

庚一 釋色蘊立處界

辛一 釋色蘊

色者唯五根

五境及無表

彼識依淨色

名眼等五根

色二或二十 聲唯有八種 味六香四種 觸十一為性  
亂心無心等 隨流淨不淨 大種所造性 由此說無表  
大種謂四界 即地水火風 能成持等業 堅濕煖動性  
地謂顯形色 隨世想立名 水火亦復然 風即界亦爾

辛二 立處界

此中根與境 許即十處界

庚二 釋三蘊立處界

受領納隨觸 想取像為體 四餘名行蘊 如是受等三  
及無表無為 名法處法界

庚三 釋識蘊立處界

識謂各了別 此即名意處 及七界應知 六識轉為意  
由即六識身 無間滅為意 成第六依故 十八界應知

己二 明總攝開合

庚一 總攝

總攝一切法

由一蘊處界

攝自性非餘

以離他性故

庚二 開合

類境識同故

雖二界體一

然為令端嚴

眼等各生二

戊三 釋二科名義

己一 釋三名

聚生門種族

是蘊處界義

己二 教起因

愚根樂三故

說蘊處界三

己三 體廢立

諍根生死因

及次第因故

於諸心所法

受想別為蘊

蘊不攝無為

義不相應故

己四 明次第

隨麤染器等

界別次第立

前五境唯現

四境唯所造

餘用遠速明

或隨處次第

己五 明廢立

為差別最勝

攝多增上法

故一處名色

一名為法處

己六 攝異名

庚一 略攝法蘊

牟尼說法蘊

數有八十千

彼體語或名

此色行蘊攝

有言諸法蘊

量如彼論說

或隨蘊等言

如實行對治

庚二 類攝蘊等

如是餘蘊等

各隨其所應

攝在前說中

應審觀自相

庚三 別明六界

空界謂竅隙

傳說是明闇

識界有漏識

有情生所依

戊四 諸門分別

己一 有見無見等三門

一有見謂色

十有色有對

此除色聲八

無記餘三種

己二 界繫門

欲界繫十八

色界繫十四

除香味二識

無色繫後三

己三 有無漏門

意法意識通

所餘唯有漏

己四 有尋有伺等門

五識唯尋伺

後三三餘無

說五無分別

由計度隨念

以意地散慧

意諸念為體

己五 有所緣無所緣等二門

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

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

己六 大種所造等二門

觸界中有二 餘九色所造 法一分亦然 十色可積集

己七 能斫所斫等三門

謂唯外四界 能斫及所斫 亦所燒能稱 能燒所稱諍

己八 五類門

內五有熟養 聲無異熟生 八無礙等流 亦異熟生性

餘三實唯法 剎那唯後三

己九 得成就等門

眼與眼識界 獨俱得非等

己十 內外門

內十二眼等 色等六為外

己十一 同分彼同分門

法同分餘二 作不作自業

己十一 三斷門

十五唯修斷 後三界通三 不染非六生 色定非見斷

己十二 是見非見門

眼法界一分	八種說名見	五識俱生慧	非見不度故
眼見色同分	非彼能依識	傳說不能觀	被障諸色故
或二眼俱時	見色分明故	眼耳意根境	不至三相違
應知鼻等三	唯取等量境	後依唯過去	五識依或俱
隨根變識異	故眼等名依	彼及不共因	故隨根說識
眼不下於身	色識非上眼	色於識一切	二於身亦然
如眼耳亦然	次三皆自地	身識自下地	意不定應知

己十四 識所識等三門

五外二所識 常法界無為 法一分是根 並內界十二